

認領同意書

非婚生 男 女 高小子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確實
係生父 白帥帥 與生母 高美女 所生，同意由生父
認領，出生別應從父系計算為(長男)。

※同時約定事項如下：

約定被認領人 從生父姓 維持原姓 為 白小子。

經雙方同意被認領人 由父 由母 由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人權利義務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○○○ 戶政事務所

生父：白帥帥 印章；身分證統號：W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法定代理人(父)：白夫子 印章 (母)：甄淑女 印章

生母：高美女 印章；身分證統號：A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法定代理人(父)：高一等 印章 (母)：砧任禎 印章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

- ※1. 生母不同意時，仍得由生父單方申請，惟戶政受理認領登記後應函知生母，生母如有異議，應聲請法院否認。
2. 認領人(生父)或生母為未成年人者，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